附件二

**切 結 書**

茲本人參加113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，並領取政府補償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，願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721號令發佈之**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**（以下稱本條例）規定申請（地點：延平 鄉（鎮、市） 段 小段

地號，地籍面積： 公頃，核定面積： 公頃）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本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，由臺東縣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己確實詳閱**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**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臺東縣延平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臺東縣政府

具切結人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 用印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臺東縣延平鄉 村 路 鄰 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|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|

**中華民國　113年　　月 　日**